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38號

原　　告　杜暄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雅榛律師
被　　告　杜世明
000000000000000000
　　杜世杰
訴訟代理人　王耀賢律師
被　　告　杜淑貞
　　杜淑美
　　杜鈞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應繼分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杜世明、杜淑貞、杜淑美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於民國107年7月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二、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死亡時，另有互助會款項新臺幣（下同）

359,800元，亦應列入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

三、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喪葬費15萬元，應予扣除。

四、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兩造間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現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

五、並聲明：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辯論意旨狀附表四（見本院卷第497頁）所示。

貳、被告部分:

一、被告杜世杰答辯略以：

(一)關於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被告杜世杰主張分割方法如下：

1.因編號1、4所示房地係由被告杜世杰在居住使用，希望分歸被告杜世杰單獨所有，再由被告杜世杰依鑑定價格按其他繼承人應繼分比例找補。

2.因編號2、3所示土地上之同段4707建號房屋係屬被告杜鈞煒所有，同意依照原告方案，分歸被告杜鈞煒單獨所有，但應由被告杜鈞煒依鑑定價格按其他繼承人應繼分比例找補。

3.編號8、9所示股份，由兩造按照應繼分而予分別共有。

4.編號5、6、7所示存款，因除原告、被告杜鈞煒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均表示希望將此等存款供作日後超渡追薦法事相關開銷之用，不實際分配，故不分配予全體繼承人。

(二)互助會款項359,800元係被告杜世杰以被繼承人杜蔡綉鳳名義參加臺中市太平老人會，歷來所有費用均由被告杜世杰繳交，受益人亦為被告杜世杰，應由被告杜世杰受領，非屬遺產。

(三)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喪葬費係被告杜世杰前往長弘生命禮儀社處理，並親自支付共計216,350元，而非原告所繳納。又被告杜世杰先前曾為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支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15,000元、納骨塔費160,000元、管理費50,000元，合計225,000元（計算式：15,000＋160,000＋50,000＝225,000）。加計上開喪葬費，總計為441,350元（計算式：216,350＋225,000＝441,350），此部分本應由兩造負

連帶清償之責，且負擔比例為如各自應繼分比例，即原告、被告杜鈞煒每人應各分攤44,135元（計算式：441,350×1/10＝44,135），被告杜世明、杜淑貞、杜淑美每人應各分攤88,270元（計算式：441,350×1/5＝88,270）。

(四)是就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被告杜世杰請求依據如辯論意旨狀附表A所示而予分割。

(五)坐落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土地之同段4707建號房屋（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係被繼承人杜蔡綉鳳生前所出資興建，實際上為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所有，僅係借名登記在原告及被告杜鈞煒之父杜世良（已於106年12月25日死亡）名下，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曾表示於其過世後，上開房屋應做為其遺產，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故上開房屋亦應納入本件遺產而予分割。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杜世明、杜淑貞、杜淑美答辯略以：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房地一直以來都是被告杜世杰一家在居住使用，所以都同意分割給被告杜世杰單獨所有，再由被告杜世杰按照鑑定價格找補。

三、被告杜鈞煒答辯略以：如原告所述。

參、兩造經法官試行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被繼承人杜蔡綉鳳遺產有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卷第39頁）所示。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1.坐落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470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0號）」是否係屬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

2.互助會款項359,800元是否係屬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

3.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喪葬費數額為何？由何人支付？

4.關於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及同段116-164地號土地，是否應按各應繼分比例而予分別共有？

5.關於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若依原告之主張欲分配予被告杜鈞煒1人單獨所有，是否應依市價，按各應繼分比例，而予找補？

6.關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投資持股，是否應按各應繼分比例而予分別共有？

7.關於新光銀行存款、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杜存款、聯邦銀行台中分行存款，是否將此等存款供作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日後超渡追薦法事相關開銷之用，不予實際分配予全體繼承人？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於107年7月1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杜蔡　鳳之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三、關於遺產範圍：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杜蔡綉鳳死亡時，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杜世杰主張坐落在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同段4707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

街0000號）係被繼承人杜蔡綉鳳借名登記在原告、被告杜鈞煒之父杜世良名下，亦應列入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為原告所否認。經被告杜世杰等人就上開建物提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訟後，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2582號民事判決認無法證明上開建物為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財產而駁回其訴，被告杜世杰不服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87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並已確定。故上開建物並非屬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不應列入本件分割。

(三)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杜蔡綉鳳除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外，另有互助會款項359,800元，亦應列入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等語。被告杜世杰否認之，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亦提出臺中市太平老人會給付收據、支票等為證。而證人林素玉到庭結稱：「（問：杜蔡綉鳳在世時，有無標會？）有，只有一個會，是參加太平老人會，每個月收2,000元，由我去收錢，我就交給太平老人會的會計去入帳，杜蔡綉鳳是93年參加的。（問：杜蔡綉鳳死亡後，可拿多少錢？）359,8000元，被杜世杰領走，因為是杜世杰繳的，受益人是杜世杰。（問：何人跟你說杜蔡綉鳳的受益人是杜世杰？）老人會講的。【（提示110年11月17日陳報狀被證1的收據）問：為何當初會出具這份收據？】杜世杰去領杜蔡綉鳳往生慰問金，我們所出具的收據。（問：誰加入太平老人會？）杜蔡綉鳳93年去找我說要加入太平老人會，杜蔡綉鳳跟杜世杰來找我的，我說這是大家都要繳錢的，杜蔡綉鳳說沒有關係，以後繳錢就由杜世杰繳錢，叫我去杜世杰家裡收錢，所以我都去找杜世杰收錢。（問：被證1第2頁359,8000元這張票，是你們當初給付慰問金開給杜世杰的票嗎？）對，杜世杰是當場簽名，章也是杜世杰自己蓋的。【（提示起訴狀證5）這張票跟剛才杜世杰那張票一樣，為何上面沒有杜世杰的簽名及印章？】一開始票沒有指定名字，杜世杰到場後蓋章簽名後，老人會才把票交給杜世杰。（問：所以被證1那張票是杜世杰去蓋章簽名後，你才交給杜世杰帶回去的？）對。

（問：證人在老人會擔任何職務？）擔任收錢組長。（問：有杜蔡綉鳳簽加入老人會的相關契約嗎？）有。（問：被證1第2頁，並不是每個月收2,000元？）每個月都收2,000元。【（提示被證1）問：為何有收500元？）剛開始收500元、800元，後來到1,000元、2,000元。（問：杜蔡綉鳳你看過幾次？）沒有幾次。我都去找杜世杰收錢。（問：你去過杜世杰家裡幾次？）每個月都要去。（問：被證1這些收據是誰製作的？）太平老人會。」等語（本院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是依上開事證所示，足認上開互助會款項雖是因被繼承人杜蔡綉鳳加入臺中市太平老人會所領取之慰問金，惟每月會款均是由被告杜世杰繳納，受益人也是被告杜世杰，自非屬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

(四)綜上，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範圍應如附表一所示。

四、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喪葬費為150,000元，並提出收據乙紙為憑。惟為被告杜世杰所否認，並辯稱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喪葬費應為216,350元，且係伊所繳納，另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喪事規費15,000元、納骨塔位160,000元、塔位管理費50,000元，亦為伊繳納等語，並提出喪葬費用明細表、佛道功德費用明細估價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元菘晨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大乘金寶塔使用權證、大乘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復證人顏韶宏到庭結稱：「（問：杜蔡綉鳳葬禮你處理的？）對，總金額21萬6,000多元。【（提示卷429頁）問：是否如此？】是的，總金額216,350元，是杜世杰出的。（問：原告有無支出？）不

清楚。【（提示卷43頁原證6）問：為何這張喪葬費單據與剛才法官提示的不一樣？】葬禮結束後一年多，原告來公司要求補發收據，我們有跟他說整個喪禮費用只開一張收據，就沒有開收據給原告，接連幾次後原告持續來公司要求開收據，就開卷43頁的收據，因為我們不會開相同數額的收據，原告跟我們說要聲請補助而已，金額不重要，所以我們就開15萬。（問：原告要求開收據的時間、地點？原告幾歲的人？）…離喪禮時間1年多，不會記得確切的時間點。這是我開的收據，原告自己一個人去…原告是50多歲的人。（問：你所謂原告50幾歲是男性或女性？）是女性。（問：是否知道該女性與杜世杰何關係？）不清楚。知道是家屬關係，但關係為何不清楚。」等語（本院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證人即原告之母劉富美亦到庭結稱：「（問：你們是否有支出喪葬費15萬元？）我沒有支出。（問：你有無另行攤付喪葬費給被告杜世杰？）沒有。【（提示原證6）問：所以你沒有支付長弘生命禮儀社15萬元？）我是請葬儀社開證明，是請老老闆開證明，他說時間已經久遠，開一個數字而已。」等語（本院111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筆錄參照）。綜合上開事證，可認被繼承人杜蔡綉鳳喪禮之費用為216,350元，係被告杜世杰所支付，堪信符實。另關於被告杜世杰支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喪事規費15,000元、納骨塔位160,000元、塔位管理費50,000元乙節，業據被告杜世杰提出前揭單據為證，原告及其餘被告被告亦均未爭執，自堪信為真實。上開被繼承人杜蔡綉鳳喪葬事宜之費用合計共為441,350元（計算式：216,350＋15,000＋160,000＋50,000＝441,350），揆諸前揭說明，應由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支付，即由被繼承人杜蔡綉鳳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先行清償被告杜世杰。

五、關於遺產分割方法：

(一)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二)本件被繼承人杜蔡綉鳳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兩造在分割該遺產前，對於該遺產為公同共有，且兩造未以契約禁止分割該遺產，兩造就該遺產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公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杜蔡鳳之遺產，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如附表一編號5至9所示之存款、投資部分：被告杜世杰所墊付之被繼承人杜蔡綉鳳喪葬等費用共計441,350元，優先自上開動產中分割取得，不足金額36,888元（計算式：441,350－9,419－1,955－385,753－4,335－300＝36,888）再由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不動產價額扣還被告杜世杰。

(四)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房地部分：

1.原告主張原物分配予被告杜世杰單獨取得，再由被告杜世杰補償其他5名繼承人等語，為被告所同意。觀諸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不動產現為被告杜世杰居住使用，為兩造所不爭

執，故若將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房地分由被告杜世杰單獨所有，應與不動產現況及使用，較為相符。另由被告杜世杰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亦無違其他繼承人之利益。是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土地及建物整體經濟效益計，本院認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土地及建物分割由被告杜世杰取得，再由被告杜世杰按繼分比例以金錢補償原告及被告杜世明、杜淑貞、杜淑美、杜鈞煒，核屬妥適。

2.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不動產之價值，經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評估總額為7,030,267元（計算式：6,145,128＋885,139＝7,030,267），有該事務所110年1月12日隆中訴字第1091201號函所附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兩造就此鑑定之價額，均無意見。準此，按上開鑑定之總價值，扣除前述喪葬費不足額部分，依原告及被告杜世明、杜淑貞、杜淑美、杜鈞煒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由被告杜世杰補償原告、被告杜鈞煒各699,338元【計算式：（7,030,267－36,888）×1/10＝699,338，元以下四捨五入】、補償被告杜世明、杜淑貞、杜淑美各1,398,676元【計算式：（7,030,267－36,888）×1/5＝1,398,676，元以下四捨五）】。

(五)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土地部分：

1.原告主張原物分配予被告杜鈞煒單獨取得，再由被告杜鈞煒補償其他5名繼承人等語，為被告杜世杰、杜鈞煒所同意，其餘被告則未有所爭執。觀諸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土地上坐落之臺中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0號），現為被告杜鈞煒、原告及原告之母居住使用，為兩造所無爭執，故若將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土地分由被告杜鈞煒所有，應與不動產現況及使用，較為相符。另由被告杜鈞煒以金錢補償其他繼承人，亦無違其他繼承人之利益。是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土地及建物整體經濟效益計，本院認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土地分割由被告杜鈞煒單獨取得，再由被告杜鈞煒按繼分比例以金錢補償原告及被告杜世明、杜世杰、杜淑貞、杜淑美，核屬妥適。

2.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土地之價值，經石亦隆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評估總額為10,977,172元，有該事務所110年1月12日隆中訴字第1091201號函所附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兩造就此鑑定之價額，均無意見。準此，按上開鑑定之總價值，依原告及被告杜世明、杜世杰、杜淑貞、杜淑美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由被告杜鈞煒補償原告699,338元【計算式：10,977,172×1/10＝1,097,717，元以下四捨五入】、補償被告杜世明、杜世杰、杜淑貞、杜淑美各2,195,434元【計算式：10,977,172×1/5＝2,195,434，元以下四捨五）】。

(六)綜上所述，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六、末按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等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合部費用，顯失公平，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兩造依其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佳莉

附表一：被繼承人杜蔡綉鳳之遺產（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面積或數額	權利範圍	鑑定或核定價額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0地號	72㎡	全部	6,145,128元	由被告杜世杰單獨取得，並補償原告、被告杜鈞煒各699,338元、補償被告杜世明、杜淑貞、杜淑美各1,398,676元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95㎡	全部	10,977,172元	由被告杜鈞煒單獨取得，並補償原告699,338元、補償被告杜世明、杜世杰、杜淑貞、杜淑美各2,195,434元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0.24㎡	全部		
4	房屋	臺中市○區○○段0000○號（門牌：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全部	885,139元	由被告杜世杰單獨取得
5	存款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9,419元及其孳息	均由被告杜世杰單獨取得
6	存款	新光銀行			1,955元及其孳息	
7	存款	聯邦銀行台中分行			385,753 元及其孳息	
8	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9股		4,335元	
9	投資	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30股		3,000元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續上頁）

原告杜暄瑩	1/10
被告杜世明	1/5
被告杜世杰	1/5
被告杜淑貞	1/5
被告杜淑美	1/5
被告杜鈞煒	1/10